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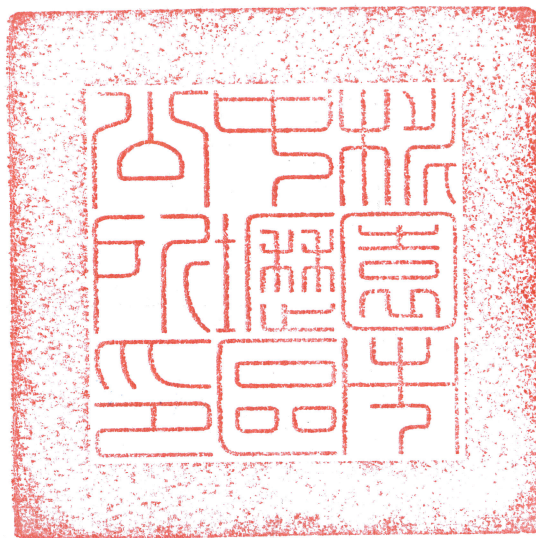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093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中壢區區民姚冠亘君(民國50年4月1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107****、設籍本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)於111年2月10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2月16日桃社助字第11100148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姚冠亘君大體，現安置於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